关于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8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科技100ETF;159853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8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9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亨元债券发起A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69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5,380,939.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交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箱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箱阳
任职日期	2023-9-15
证券从业年限	6.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女,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士,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3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2021年10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任南方基金利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交元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关于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盈杏,陶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盈杏
任职日期	2023-9-15
证券从业年限	6.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女,北京大学金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转债研究员、信用研究员;2021年10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任职日期	2023-9-15
证券从业年限	2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8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2月9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基金经理;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10月7日,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经理;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安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任大成景兴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9月3日,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9月7日,任南方荣毅基金经理;2016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荣欢基金经理;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年11月4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28日,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6年9月26日至2018年2月28日,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10月23日,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1日,任南方宝利基金经理;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2月22日,任南方固元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21年10月15日至今,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1年11月18日至今,任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2年9月21日至今,任南方光元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2月23日至今,任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5月25日至今,任南方ESG纯债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053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5-25 -
	017807 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2-23 -
	015948 南方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9-21 -
	013822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8 -
	013197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5 -
	002218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8 -
	003337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8 -
	014613 南方固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6-30 2023-2-22
	003776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6 2019-11-11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4 2018-2-2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5 2018-2-2
	002931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3 2017-9-7
	003064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8-3 2018-2-2
	160131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5 2018-2-2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30 2019-10-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9-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建岩将继续担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南方定元中短债、南方荣年、南方双元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6,68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6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29%。江苏华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1,09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华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3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95%;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05%。刘利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1,679,7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江苏华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336,900股调整为不超过1,470,590股;股东南京道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42,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200股;股东刘利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1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股。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止2023年7月31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江苏华泰、南京道丰及董事刘利峰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出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9月15日,江苏华泰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478,95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8%,南京道丰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股东刘利峰出具的《持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9月15日,股东刘利峰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	IPO前取得:4,774,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	IPO前取得:782,486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84,512	4.8476%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0,000	0.1522%	
	合计	6,894,512	4.999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8,958	0.3158%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54.48-55.49	26,276,189.19	未完成:991,632股	6,874,005	4.5319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200股	231,000	0.15229%
刘利峰	0	0%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000股	1,205,028	0.7944%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送股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的总股本151,679,735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彬先生和薛波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5月启动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国泰君安作为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委派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负责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决定委派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接替张彬先生和薛波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谢嘉乐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普元信息IPO、智洋创新IPO、优宁维IPO、金轮股份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胜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诚迈科技再融资、德科立科创板IPO、普源精电科创板IPO、金道科技创业板IPO、上能电气创业板IPO、南方轴承主板IPO、泰尔股份主板IPO及可转债项目、洋河股份主板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758,638股股票,因执行司法裁定,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其中,其持有的21,484,466股于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拍卖完毕、剩余20,274,172股于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拍卖完毕。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陈宝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公司重整情况

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产生的权益变动

陈宝芳持有的公司41,758,638股股票因执行司法裁定,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完成后,陈宝芳持有的股份由4.35%下降至0。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8.81%下降至4.46%。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4.35%	0	0
陈宝康	33,570,000	3.50%	33,570,000	3.5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1%	7,808,802	0.81%
陈宝祥	1,400,000	0.15%	1,400,000	0.15%
合计	84,537,440	8.81%	42,778,802	4.46%

注: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为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越王投资100%股权,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越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权益变动

根据重整计划,金一文化总股本为959,925,87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10,147,8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重整计划将以金一文化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949,778,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709,600,538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2,669,526,415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1,709,600,538股股票不再向现股东分配,其中854,800,26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余854,800,269股用于抵偿金一文化的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29.98%	646,084,107	24.2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4,142,428	5.77%
合计	287,749,422	29.98%	800,226,535	29.98%
陈宝康	33,570,000	3.50%	33,570,000	1.26%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1%	7,808,802	0.29%
陈宝祥	1,400,000	0.15%	1,400,000	0.05%
合计	42,778,802	4.46%	42,778,802	1.60%

注: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持有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的股权,海科金集团及海鑫资产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收购袁铮、陈华、陈璐(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盛")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4日,欣天盛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欣天盛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62J0XW

成立时间:201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袁铮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1幢2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案文件

1、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4395,C类份额:014396,基金简称"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